附件：

天津市劳动保障监察

限期整改指令书

 [津丽]劳监改字[2023] 第409号

被限期整改人： 天津市东丽区汇登未来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 李妍 职务： 法人

地址： 天津市东丽区华新街华三路80号综合楼四层（东侧）

一.认定的事实：

你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崔静曼、李羽婕、刘瑞宇办理社会保险登记。

二.整改指令依据、改正内容和期限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四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5日内为崔静曼、李羽婕、刘瑞宇办理社会保险登记。

你（单位）应认真执行上述整改指令，在接到本限期整改指令书之日起 5 日内，将整改情况和相关凭证以书面形式报告。（地址：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30号 电话： 84458377 联系人：王晓然、马俊颖 ）

如不服本整改指令，可在收到本限期整改指令书之日起60日内向 东丽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限期整改指令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东丽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限期整改指令书。

 东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4年1月8日